交银人寿康健守护住院医疗保险计划

# 产品特点：

* 住院即享，多种呵护：本产品计划责任包含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在不影响社保和其他医疗保障的前提下，为您和 家人提供全面的医疗呵护。
* 一份保单，两种功效：生存至合同满期，无论是否发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赔付，给付主险基本保险金额，为您提 供贴心的双重保障。
* 短期交费，长期保障：交 10 年保费，享受 20 年的长期健康医疗保障。
* 交费灵活，承保便利：您可选择月交或年交的交费方式， 承保范围广；投保方便，不用出门，保单直接寄送给您。

# 计划保障内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身故

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或于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以后

（含当日）身故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比例：

|  |  |
| --- | --- |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 比例 |
| 18 周岁至 40 周岁 | 160% |
| 41 周岁至 60 周岁 | 140% |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住院津贴保险金(若有)：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90日以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的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180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1200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外30日内（含当日）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限制。

# 投保示例：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 岁，某公司白领，通过交行信用卡支付购买了交银人寿康健守护住院医疗保险计划：

保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主险保额** | **保障期** | **缴费期** | **月缴保险费** |
| 交银人寿康健守护住院医疗保险计划 | 60,480 元 | 20 年 | 10 年 | 470 元 |

利益诠释：

|  |  |
| --- | --- |
| **满期保险金** | 60,480 元 |
| **身故保险金** | 若张先生在 40 周岁时（缴费期满）不幸因意外事故身故，按比例 给付身故保险金：90,240 元（=470\*12\*10\*160%）。 |
| **住院津贴保险金** | 200 元/日，每一保单年度最高可赔付 36,000 元。 |
|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最多以 1200 日为限。 |

满期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仅可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其中一项后合同终止。

# 投保事项：

 投保年龄：18周岁—50 周岁

 保障期限：20 年

 交费期限：10 年

 交费方式：月交、年交

# 责任免除：

交银人寿交银两全保险（2017 版）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犹豫期”、“保险事故通知”、“效力中止”、“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0）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11）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12）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但宫外孕不在此限；

（13）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14）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15）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16）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17）被保险人接受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

（1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0）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犹豫期”、“效力中止”、“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请见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网址链接为 <https://www.bocommlife.com/1265/index.html>

【注】：交银人寿康健守护住院医疗保险计划由交银人寿交银两全保险（2017版）（交银人寿[2021]两全保险039号）与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交银人寿[2021]医疗保险040号）组成，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具体以保单条款为准。